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大学）的（宏观样品晶体缺陷定量定性成像与晶体学分析模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宏观样品晶体缺陷定量定性成像与晶体学分析模块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添库（苏州）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7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